

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曾任軍中雇用人員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薪級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86.02.24. (86)臺審三字第141819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2月24日

- 一、有關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其曾任軍中雇用人員年資可否比照上開規定提敘薪級乙節，經轉准國防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鍊鈦字第八六〇〇〇—〇六一號函，檢附歷次「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資料，以七十年七月六日以前適用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將雇員區分為「雇用一等」、「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其中「雇用一等」所需資格條件低於「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基於職等相當之原則，該曾任年資無法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至於「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及適用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以其進用所需資格條件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相當，如其曾任工作性質與現任工作性質相近，即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薪級；至於性質是否相近，應依其實際工作內容認定之。
- 二、另依「國軍評價聘任人員管理準則」及「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進用人員，依前開國防部函復略以，是類人員為實際從事生產、修護等技術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類同。茲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本部例不採計；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八十五年十月二日(85)軸軒字六〇二六號函略以，評價聘雇人員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之人員，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是以，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其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尚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規定提敘薪級。
(銓敘部 86.02.24. (86)臺審三字第1418191號函)